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證書申請書填寫範例及說明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2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3
畢結(肄)業系(所)	4 ＿＿＿大學＿＿＿學院 □學士班 □碩士班 ＿＿＿系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5
教育實習及格	6 □教育實習期間：＿＿＿ □實習(抵)免期間：＿＿＿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中等學校	申請科別	7 ※請依您採認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列「領域專長名稱」欄位所列抄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 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有檢附者請打勾)** □英語文專長：CEF B2級(含)以上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含聽、說、讀、寫4項)。 □閩南語文專長：閩南語CEFR B2級或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證明或有效合格證書影本。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 □居留證正面及反面影本1份：非本國籍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 □其他：＿＿＿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請蓋章 或 使用藍色原子筆簽名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欄位填寫說明

1 英文姓名：範例：Lin Mei-Li
①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②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或畢業證書相同。
③ 姓氏後空格與名字分開，名字中間請以「-」分隔。
④ 姓名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其他使用小寫字母。

2 出生日期：以民國年呈現（非本國人士亦同）。

3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① 本國籍請填身分證字號。
② 非本國籍則為居留證統一證號。

4 畢結(肄)業系(所):依檢送首張證書時最高學歷資訊填寫。

5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填寫資格考試通過年度。

6 教育實習及格：
① 如為國內實習半年，勾選「教育實習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② 如為海外或偏遠地區代理代課抵實習者，勾選「實習(抵)免期間」，並填入實習起訖時間。
③ 時間填寫請以yyymmdd~yyymmdd方式填寫
範例：1080801~1090131

7 申請科別：請依本校核發之「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所列抄寫，不得擅自增加、刪除、修改或縮減文字。(如下圖)

新版（112年(含)以後核發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

（　）成大中教字第
中國文學系學士班 B1

學生＿＿＿，身分證字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學年度取得本校師資
認定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如下），特此證明。

一、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教育部核定文號：109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64803號函同意備查
修業起迄時間：　年9月1日至　年6月30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					學習
	教學					輔導
教育實踐課程	國語					國語
	教育					情緒
	休閒					性別
☑完成實地學習認定						

二、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76 學分
教育部核定文號：109年5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55199號函同意核定
修業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語言知能課群	語言					文字				
	聲韻					國語				

或

舊版（111年(含)以前核發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成大中教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D1　）係中　年　月　日生

經本校認定修畢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成績及格，發給學分證明

教師證書申請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以英文正楷書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畢結(肄)業系(所)	_____大學 _____學院 □學士班 _____系 □碩士班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年度		教育實習及格	□教育實習期間： _____ □實習(抵)免期間： _____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中等學校	申請科別	※請依您的「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所列抄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	□
2.	**學士以上學位學歷文件。**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須檢附碩(博)士學位證書中文版影印本1份。 (2) 以國外學歷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認定通過之證明文件。	□	□
3.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文件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1)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申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2)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或第24條(抵)免實習者，須提供抵免教育實習期間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及以下文件： 甲、 依師資培育法第22條者，提供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文件。 乙、 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者，提供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文件。	□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明細及修習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通過教育部「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認定，並請檢附教育部核定之公函影本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5.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	□
6.	**其他：(有檢附者請打勾)** □英語文專長：CEF B2級(含)以上英文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含聽、說、讀、寫4項)。 □閩南語文專長：閩南語CEFR B2級或中高級(含)以上能力證明或有效合格證書影本。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 □居留證正面及反面影本1份：非本國籍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 □其他：_____ (1)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為簡化行政程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應檢具之「通過教師資格成績單」，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查證，申請者免附。	□	□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